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6年7月6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慧民先生与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签署了《张慧民与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慧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5,00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18%）协议转让给创通嘉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6年8月18日，张慧民先生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慧民先生协议转让给创通嘉里15,000,413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18%；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15,00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18%。创通嘉里持有的公司15,000,413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于2017年1月15日前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形式被出售，创通嘉里将继续遵守有关上述股份的限售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